

# 北京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先上课后收费

“双减”落地后,有不少校外培训机构“跑路”造成退费难。9月23日,在教育部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北京市教委透露,北京市“双减”措施鼓励实施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模式。北京商报记者也注意到,怀柔区教委此前曾在暑假期间发文称,鼓励培训机构实施先培训后收费或一课一销的培训收费模式。而该模式在未来若能实现大范围推广,将彻底改变教培行业的预付费难题。由此,为应对培训机构的“退费难”,多地出台资金监管办法,提升对培训机构预付费的重视。

## 预付资金强监管

购买大容量课包、一次性缴纳几年培训费用……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是家长们给孩子报名校外培训的基本操作。然而大量资金的流出存在不少的风险和隐患。从这两年的市场情况来看,频发的校外培训机构跑路事件让不少家长吃了亏。在此前的调查中,曾有家长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机构关停之后,自己仍有十几万元的学费拿不回来。

由此,在推进“双减”的过程中,教育部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资金监管问题格外重视。9月23日,据北京市教委在教育部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透露,当前北京全市恢复线下培训的机构预收费已经全部纳入资金监管,资金监管总额达到9.68亿元。

对于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北京市教委也正在推进资金监管,并将预收费资金监管

作为线上机构重新审批准入的前置条件,坚持“无资金监管,不得重新审批”。

此外,北京推进“双减”工作的同期还出台了《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并在重申3个月或60课时收费上限的基础上提出,如周期和课时收费并存,机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防止机构发生变相超过3个月收费问题。

## 鼓励先培训后收费

在通气会上,北京市教委还表示,鼓励各家机构实施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模式。无独有偶,今年暑假,怀柔区教委也曾发文指出,鼓励培训机构实施先培训后收费或一课一销的培训收费模式,体现教育的公益属性。

尽管“先培训后收费”的模式未成为明确规定,但政府的鼓励态度不言而喻。若该模式大范围推广开来,曾经在业内普遍应用的“预

## 北京市“双减”工作—校外培训治理系列举措

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按照“1+1+3”要求重新审核。

“1+1+3”:指必须符合证照齐全,培训费纳入资金监管,必须符合北京市“培训机构办学标准”“培训行为规范”“培训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三项规范性文件要求。

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制改为审批制。

恢复线下培训的机构:预收费已经全部纳入资金监管。

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作为线上机构重新审批准入的前置条件。

出台《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

在重申3个月或60课时收费上限的基础上提出,如周期和课时收费并存,机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防止发生变相超过3个月收费问题。此外,鼓励实施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模式等。

数据来源:“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

付学费”模式或将成为历史。“先收学费再上课,这是教培行业的行业习惯和思维定势。”互联网教育专家、素履咨询创始人郁苗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和餐饮等服务类消费场景不同,校外培训长期以来都保持着一种先收费再培训的模式。

“目前政府的政策和鼓励方向,很大程度上还是为了解决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和管控。”郁苗分析指出,部分培训机构的“跑路”和“爆雷”行为,给家长造成了经济负担,

甚至激起了民怨,也影响了校外培训行业的整体形象,整治势在必行。

值得一提的是,据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板块内容显示,近日,有家长投诉东城区新东方学校的课后培训班收取秋季下半段学费,且未标明开课时间。对此,东城区教委在回应中称,已约谈新东方机构负责人,强调目前不允许收费,只能消耗存量。新东方也表示正在整改,10月1日后机构向教委申报备案,教委审核后在校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毋庸置疑,“双减”下,对预收学费的监管将达到前所未有的严厉程度。

## 机构现金流面临压力

当预付学费的模式被打破,资金压力将成为摆在机构面前的最大阻碍。“如果先培训再付费成为行业通行做法,在这个转变过程中,会让机构面临非常大的资金压力。”郁苗表示,这一模式下,机构的房租、水电、人力、教研甚至营销等成本支出仍然发生在教学动作完成前,但学费只能在培训完成后才能收上来。

“另外需要注意的情况就是,学员也可能跑单,比如按阶段性上完课之后再付费,这种情况下就存在跑单的风险。”郁苗进一步指出,企业的现金流将面临诸多不可控的风险。

在业内专家看来,“双减”工作既减校内,也减校外;既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也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而在减轻家长经济负担这一环,预付费问题最为突出。

“实际上行业内普遍认为,尽管目前着重强调对学科类培训的监管,但对素质类培训的监管也一定会提上日程。尤其是在对资金的监管上,很大程度将参考目前学科类培训的做法。”郁苗谈道:“比如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收费课时限制等等,各方面都将有要求。”北京商报记者 程轶 赵博宇

## Market focus

# 环球影城人均消费3000元?还有高性价比之选

9月23日,一则关于“十一假期北京环球影城人均消费或超3000元”的报道冲上热搜。该消息显示,根据去哪儿估算:“十一”假期来北京环球影城打卡的游客,人均消费在3300元左右;而在非黄金周时段,人均消费预计在2500元左右。与此同时,甚至有本地消费者高喊“我又被机酒平均了”,更是引发了“环球影城是否消费高”的讨论。

## “机+酒”平均出来的消费

根据去哪儿提供给央视财经的数据,9月20日以来,北京游客买走了开园第一个月内的四成门票,天津和上海紧随其后,成为第二和第三大客源地。游客当中,相当一部分属于合家欢游客,重庆游客中,超过70%购买了2张或更多门票,超六成的上海和成都游客购买了2张或更多门票。

去哪儿在给北京商报记者的解释中称,人均消费超3000元的测算涵盖了机票、酒店和门票的费用。由于国庆赴京机票稳中有降,去哪儿还强调,现在预订国庆“打飞的”来北京环球影城打卡的游客,花销将更低。从上海、成都、武汉等主要客源地来北京打卡环球影城只要2000元。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文化和旅游产业研究院副教授吴丽云表示,一般按照业内的算法,景区消费只包含门票+餐饮,而往来机票和酒店是不能算在景区消费上面的,这种说法有误导消费者的嫌疑。

北京商报记者从北京环球度假区微信小程序上看到:“十一”前的人园门票为638元/人,儿童票则为480元/人,而“十一”期间,从10月2日-6日,门票价格则为748元,儿童票则为560元/人。从这一点看,北京环球影城的基础消费人均是到不了3000元的。

## OTA怎么掌握吃饭购物

家住北京、计划于“十一”错峰带娃二刷环球影城的贺先生给北京商报记者算了笔账:因为跟同事调休,贺先生一家买的是10月9日的门票,两大一小,在9月14日晚还幸运地抢到了3张速通卡,共计3551元。“基本我看大家的攻略,速通卡的体感很好,没必要再去住酒店提前一小时入园,加上之前试运营的经验,两顿饭外加手办,一家三口的消费估计总体不会超过5000元。”

而没有抢到速通卡的曾女士和孩子打算来场“佛系”游环球。定了环球大酒店,门票加酒店共计约4000元,我们打算用好这提前一小时入园,网上说基本上第一波冲进去的,两个小时能刷完四个大项目,之后我们就准备“躺平”了。”曾女士预计,按照这个计划,自己全天在环球度假区内的消费在5000元左右。

“并非人人坐飞机,OTA平台如何掌握吃饭购物数据?”包括贺先生和曾女士在内的多位消费者直言,尽管官方并没有披露速通卡的每日销售数量,但从社交平台提供的信息可以看出,目前速通卡基本可以实现“不排队”。无论是预订了酒店还是抢到速通卡,都已经算是北京环球影城消费人群中的“塔尖”。而大部分“环球迷”的消费,还仅仅局限于门票+吃饭+购物,远达不到上述两位消费者的标准。

对于当天去哪儿给出的平均消费

3000元的预计,贺先生也表示“被平均了”。不是每个城市都有几千块的机票,也不是来北京的外地游客都会选择几千块的诺金酒店,一些游客可能连速通卡都没有,这种数据会吓退一众消费者。”

## “十一”期间仍有余票

北京商报记者登录去哪儿平台发现,北京环球影城“十一”期间每天门票均可购买。其中10月1日、10月7日成人票价是638元,10月2日-6日票价是748元。

同时,去哪儿方面还表示,目前北京环球影城内部的两家酒店预订火爆。去哪儿数据还显示,截至9月23日上午11点,环球影城大酒店10月1日-8日均已满房,9月30日入住、10月1日退房,还有少量余房;园内另一家酒店诺金度假酒店“十一”期间仍有余房。除10月1日、2日入住的家庭房售罄外,3日起入住都有不少家庭房型可供选择。不过,随后北京商报记者在去哪儿网上看到“十一”期间依然有空房,对此去哪儿方面表示,可能是有部分游客退房。

如果想以更高性价比打卡北京环球影城,还有更多周边酒店可供选择。去哪儿平台显示,环球影城周边5公里内,有多家酒店可供选择,均价大约为400元。如距离景区2公里左右的环仪酒店,10月1日入住价格为520元,3小时汽车酒店487元;还有更为经济的,如万华成酒店,舒适大床房仅173元。

目前,国庆期间赴京机票价格稳中有降。如上海-北京,10月1日直飞最低票价仅400元(含机建燃油);成都-北京最低票价443元;武汉-北京最低468元。回程机票方面,以10月5日为例,北京-上海最低545元,北京-成都票价489元,北京-武汉435元。

业内人士表示:“十一”期间属于旅游黄金周,酒店价格肯定会有一定程度的上涨,不过,北京环球影城门票基本在638-748元区间,且目前来看,仍然有余票。

北京商报记者 关子辰 吴其芸

# 瞄准数字网络平台 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划重点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9月23日上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会上提请审议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勾勒出了北京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图景。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李富莹介绍,近年来,党和国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近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明确目标、指明方向。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暴露出一些不适应的地方,急需制定一部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彰显首都特色、反映时代特点的知识产权综合立法。

为此《条例(草案)》应运而生。据了解,《条例(草案)》共七章51条,主要包括构建行政监管、司法保护、行业自律、文化自觉的保护体系;实行全面、严格、快捷、平等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先行先试,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加强公共服务保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处五个方面。此外,草案还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展会主办方不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下,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也不断增多,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巨大变化也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相应的挑战:网络环境下新类型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如何判断?保护范围如何界定?追责机制如何确定?如何结合国际发展趋势与我国的现实需求健全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下一阶段需要回应的重要问题。

在此背景之下《条例(草案)》也做出了相应的回应。例如《条例(草案)》第七条提到,北京支持市场主体探索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前沿生物技术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模式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和保护模式。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根据国家授权,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

值得注意的是,当下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赛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

目标纲要》中,数字经济单独成篇。作为“五子”中的关键一子,北京也提出要以数字经济为先导,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目标,数字经济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而《条例(草案)》也提到,北京知识产权部门要制定数字产品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做好数字产品制造、销售等全产业链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甄别和应对准备。此外,加强对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本市重点行业、领域的专利信息分析,定期发布专利导航成果和专利导航报告等。

网络技术的发展为信息传播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知识产权保护等带来了挑战。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聚集了丰富的文化资源,文化市场繁荣,作品创作高度活跃。但是,著作权保护面临的问题还比较多,特别是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侵权尤为严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主任刘玉芳如此说道。

为此《条例(草案)》也规范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包括建立健全网络用户管理规则,要求网络用户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不得从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与其技术能力、经营规模以及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相适应的预防侵权措施;以显著方式公示权利人提交侵权通知的渠道,不得采用限定渠道、限制次数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权利人提交通知;及时对外公示侵权通知,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采取措施的主要内容;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网络用户,采取警示、限制或者终止服务等必要措施。

据了解,如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未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则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此外,刘玉芳也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有关著作权保护的内容,加大对著作权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健全预警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制定更加适应网络形态下著作权保护的措施;并完善激励促进作品创作的举措,提升内容生产原创活力和著作权转化质量,丰富高品质文化产品供给。同时,针对北京大型演出、赛事活动密集等特点,建议增加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北京商报记者 杨月涵